
ARTHUR
ANDERSEN
& CO.

中國企業進軍
國際股票市場

目 錄

	頁次
I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摘要	
- 股本証券上市須符合的先決條件	1
- 提交文件的規定	4
- 上市文件的內容	5
- 上市方式	9
-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10
II . 上海、深圳交易所B股條例	11
III . B股招股在香港註冊指引	31
IV . 中國企業外地上市	
- 文件一： 需研究的重要問題	38
- 文件二： 中國B股的經驗	41
- 文件三： 中港會計調節表	74
V . 安達信在中國上市公司客戶一覽表	76
VI . 新聞剪報	77

股本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

-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
-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在新申請人業務以外的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控股股東與新申請人的全體股東在利益上有所衝突，則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視新申請人為不適合上市
- 新申請人須具備在相若的管理階層管理下詳盡的營業記錄。此通常指發行人或其有關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須具備不少於三年的營業記錄
- 如屬新申請人，由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
-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定的公開流通量，一般意指：
 - (1) 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無論何時均須有某一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則於上市時，將予上市的證券須為一定數目的人士所持有，而此數目將視乎發行的數量及性質而定
- 新申請人於上市時須有預計市值不少於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的證券為公眾人士所持有
 - (1) 24,500,000港元；或
 - (2) 該類上市證券25%的預計初步市值
- 新申請人的股本不得包括建議投票權與該等股份於繳足股款時的股本權益並無合理關係的股份（「B股」）

- 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在香港須有足夠的管理階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
- 尋求上市的證券，須依據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而發行
- 發行人須僱用一核准股票過戶登記處
- 發行人的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處理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須符合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及適用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規定。
- 如就任何類別的證券作出上市申請：
 - (1) 若該類證券全為未上市者，則進行的申請須與所有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或
 - (2) 若該類證券有部份已上市，則進行的申請須與所有進一步發行或建議將予進一步發行的該類證券有關。
- 如進一步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進一步發行的證券尋求上市。
 - (1) 除下文第(2)項的規定外，香港聯合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下列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
 - (a) 於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十二個月）更改其財政年度的包括期間；或
 - (b) 擬於溢利預測的期間（如有）或該財政年度（以較長的期間為準）更改其財政年度的包括期間。

(2) 縱使有上文第(1)項的規定，新申請人的附屬公司一般可獲准更改其財政年度的包括期間，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a) 更改是爲了使附屬公司與新申請人的財政年度相貶吻合；
- (b) 營業記錄及溢利預測已作出適當調整，而所作調整須在規定提交本交易所的報告中作詳盡解釋；及
- (c) 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中充份披露作出更改的原因及是項更改對新申請人的有關集團營業記錄或溢利預測的影響。

— 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向發行人查詢任何建議包銷商的財政情況是否穩健，倘其不能確定包銷商完成其包銷責任的能力，可拒絕接受上市申請。

提交文件的規定

下列文件必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二十一天前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初步審核：

- 上市文件初稿或定稿
-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初稿或副本
-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初稿

下列文件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十四天前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

- 正式通告的初稿（如屬適用）
-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如屬供股、公開售股及資本化發行，則須提呈按上市規則特別註明之形式的上市文件初稿或定稿
- 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初稿或定稿印本
- 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上市發行人較早已提呈則當別論）
- 上市發行人須提呈所有經發行人通過而須根據公司條例送呈有關方面註冊存案的決議案（較早前已提呈則當別論）
- 新申請人須提呈一份填具有關其他任何業務並由每名董事及候任董事正式簽署的正式聲明及承諾書。若香港聯合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則上市發行人亦須提呈同樣聲明及承諾書

上市文件的內容

- I.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II.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 IV.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其中主要包括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
 -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
 -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之資料（如屬重要者）
 -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有關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僱用的員工數目及有關員工的轉變
 - 有關集團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的詳情
 -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V.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有關集團已發行及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
-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
-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抵押
-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
- 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溢利預測，必須列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查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如屬新申請人，財務顧問或保薦人亦須作出報告，說明彼等認為該項預測乃經董事會充份及審慎查詢後始列出，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
-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的聲明
- 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
- 董事會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
- 有關發行人擁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

VI.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 如屬香港發行人，一份列出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發行人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 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說明除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每名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人士的姓名
- 根據任何情況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酬金及以實物方式給予利益的總額，以及上市文件刊發時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得的實物利益
-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在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建議亦包括在內）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及數量的全部細節

VII. 所得收益的用途

VIII.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所需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
-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十四天）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的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連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份）；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上市方式

股本證券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I. 發售以供認購

- 發售以供認購是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售其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 證券的認購須獲全數包銷
-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配發基準必須公平，以致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每名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 採用發售以供認購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有關規定

II. 發售現有證券

- 發售現有證券是由已發行或同意認購的證券的持有人或獲配發人或代表該等人士向公眾人士發售該等證券
-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配發基準必須公平，以致按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同一數目證券的每名投資者均能獲得同等的待遇
- 採用發售現有證券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有關規定

III. 配售

- 配售是由發行人或中間人將證券主要出售予經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或主要供該等人士認購
- 若公眾人士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頗大，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不會批准新申請人以配售方式上市
- 在需要時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會批准在買賣開始前就出售證券作出初步安排及進行配售，以符合有關規定；該規則規定，無論何時，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均須有某個最低百份比為公眾人士持有
- 由或代表新申請人或由或代表上市發行人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有關規定

安達信公司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優待購買及認購申請的限制

一般而言，不超過10%的正在銷售而尋求上市的證券可按優先的基準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現有股東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認購或購買

- (1) 並無證券按優先的基準發售予該等董事及其聯繫人等，而在配發證券時並無給予彼等優待；及
- (2) 符合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及有效引进外资的需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人民币特种股票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下简称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专供本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投资者用外汇进行买卖的记名式股票。

第三条 凡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发行、买卖及从事与B种股票相关的业务，都须遵守《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上海市B种股票的主管机关，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B种股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第五条 B种股票的股息、红利及交易收益可在依法纳税后汇出境外。

第六条 B种股票在发行、交易和分红时所用的外汇与人民币的调剂价格及在发行、交易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外汇事宜，按《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章 发行管理

第七条 凡在上海市发行B种股票，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B种股票的发行者，必须是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B种股票的发行者除应符合《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利用外资或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书面性文件。所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政策规定。

(二)有稳定的、数额比较充足的外汇收入来源，其年度外汇收入来源总额应足够支付B种股票的年度股息红利额。

(三)原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B种股票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应符合主管机关核定的上限。

第十条 申请发行B种股票，除应提供《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发行B种股票的可行性报告；

(二)资金用途说明及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三)年度外汇收入来源计划；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未来一年或几年的公司盈利预测文件；

(五)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增资发行B种股票，还须遵守《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发行B种股票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的报刊及规定的日期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B种股票可公开发行业或定向发行。公开发行业必须委托经主管机关批准可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B种股票的发行限于以下对象：

(一)香港、澳门、台湾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外国法人和自然人；

(三)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前条所述对象认购B种股票，应委托经主管机关批准可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认购时应出具身份证、护照或法人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单个认购对象买入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B种股票数量超过该公司总股份5%时，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 B种股票上市若属于发行公司股票首次上市，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其上市申请按《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B种股票的交易场所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B种股票的交易限于在第十四条所述发行对象之间进行。

第二十条 B种股票交易须委托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交易双方须提供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证件。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的证券经营机构经营B种股票业务必须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允许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上海市证券经营机构只能经营B种股票发售的代销业务及B种股票交易的代理买卖业务。

经营B种股票的包销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B种股票发行与交易活动中发生的争议与纠纷以及发行B种股票的企业破产合并等，在境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者，比照《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颁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下简称B种股票)的发行、交易、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折算率

第二条 B种股票在发行、交易和股息、红利发放等所涉及的外汇(限于美元现汇)与人民币的折算价格(以下简称折算率),按上海外汇调剂中心公布的上一星期美元现汇交易的加权平均价计算。

前款“上一星期”是指承销首日、交易成交日、股息、红利发放宣布日的上一个日历星期。

第三章 业务专柜

第三条 经主管机关批准的境内可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经营机构)须设立B种股票业务专柜(以下简称专柜)。专柜须在明显处显示有效的折算率。

专柜负责人应有三年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或外汇业务的资历。专柜负责人的任命须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四条 B种股票在发行、交易和股息、红利发放等所涉及的外汇与人民币的折算必须在专柜进行,专柜须出具折算清单,折算不收取手续费。

第四章 现汇专户

第五条 B种股票发行公司须在主管机关批准的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开立“B种股票现汇专户”(以下简称现汇专户)。

现汇专户限于B种股票发行所得外汇的存储,现汇专户中的外汇转入营运帐户须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五章 股息、红利

第六条 B种股票发行公司须在股息、红利的实际发放日前20天,向主管机关提交董事会发放股息、红利的决议、B种股票股东名册和份额、发放股息、红利的外汇来源以及发放形式等文件,经核准后方可发放。

第六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B种股票的所有者享有同人民币股票的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第七章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第八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经营B种股票业务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B种股票外汇业务的许可证。
- (二)完善的电信设备和一定数量的业务人员。
- (三)主管机关出具的经营B种股票业务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除特别批准外，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营买卖B种股票。

第十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必须保存B种股票交易记录三年，以备核查。

第十一条 以下原始记录作为B种股票代理买卖业务的证明：

- (一)B种股票投资者的开户书。
- (二)在境内买卖B种股票的个人投资者签字的B种股票委托买卖单据和证券经营机构成交确认单据。
- (三)在境内买卖B种股票的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的委托买卖电传和证券经营机构成交确认电传。
- (四)境外证券代理商委托买卖电传和证券经营机构成交确认电传。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B种股票成交清单。

第八章 境外证券代理商

第十二条 境外金融机构申请代理商资格，由境内证券经营机构推荐，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境外证券代理商的实收资本须在一千万美元以上，在当地从事证券买卖业务的历史在五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具有合适的办公场地和足够的证券从业人员。

第十四条 作为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外的B种股票代理商必须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书。代理协议书必须订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详细的操作方法和违约责任等。代理协议书须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境外证券代理商必须遵守中国主管机关制定的B种股票法规和条例。

第九章 境外分销商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可向主管机关申请B种股票分销商的资格。只有取得上海市B种股票分销商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才能经营B种股票的分销业务。